

刑事 辯護意旨 狀

案號：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557號

股別：申

被 告 蘇 柏 誠

選任辯護人 陳思成律師
吳志浩律師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148號12樓B
室 04-22205360

為被告蘇柏誠涉犯刑法詐欺案件，依法提出辯護意旨狀事：

一、關於本案提案之法律問題，應採「不受理說」：

(一)按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6款已定有明文。又刑法第7條前段規定：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則依其反面解釋，我國人民在我國領域外犯同法第5、6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非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即無我國刑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7年度台非字第121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第5條係於民國105年11月30日修正，於同年12月2日施行，修正前第5條規定：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一、內亂罪。二、外患罪。三、第135條、第136條及第138條之妨害公務罪。四、第185條之1及第185條之2之公共危險罪。五、偽造貨幣罪。六、第201條至第202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七、第210條、第214條、第218條及第216條行使第211條、第213條、第214條文書之偽造文書罪。八、毒品罪。但施用毒品及持

有毒品、種子、施用毒品器具罪，不在此限。九、第296條及第296條之1之妨害自由罪。十、第333條及第334條之海盜罪。嗣修正後復增加第11款：十一、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亦即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其本非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其係於105年12月2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刑法第5條第11款，始規定國外犯該罪亦有刑法之適用；是中華民國人民在該條款施行前，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含香港、澳門）犯該罪，並無刑法之適用，即屬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二)另學者柯耀程教授認刑事審判權有無之判準，取決於刑法得適用之效力範圍，如審判權有欠缺，則司法機關自不得為案件之處理，如已進入審判階段，均應以不受理判決駁回案件（鈞院卷第100頁）；學者許澤天教授亦認個人如無我國刑法適用，而檢察官誤為起訴時，因其具有訴訟障礙性質，法院應為不受理判決（鈞院卷第105頁）。再者，法院受理訴訟，係先審查程序事項，如程序要件完備，方能為實體之認定；惟如被告之行為並無我國刑法之適用，我國司法機關即無從追訴與審判而無審判權，則其既不符合程序要件，自不可為實體判決，而應依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三)揆諸上揭說明，本案提案之法律問題應採不受理說，是被告蘇柏誠涉嫌刑法詐欺部分之犯罪行為地及交付款項結果地分別係在泰國及香港等中華民國領域以外之地區，自為境外犯罪，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名，於刑法第5條修法前復非屬該法條所規定之保護主義、世界主義犯罪，又非最輕本刑有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刑法第7條參照

），被告蘇柏誠等人亦非中華民國公務員（刑法第6條參照），是其等之行為自無我國刑法之適用，無從追訴與審判而無審判權，則依上揭說明，本案關於被告蘇柏誠被訴刑法詐欺犯嫌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自應依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二、綜上所述，敬請 鈞院鑒核，實感德便。

謹 狀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具狀人即被告：蘇柏誠

撰狀人即選任辯護人：吳志浩律師